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收市后，收到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。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獐岛，证券代码：002069）已于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披露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4）。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、5月24日刊登了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7、53）。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正在就转让其所持5%-15%的本公司股份事项，与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磋商具体协议条款。因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1日起继续停牌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